

114 學年度開南大學 法律學系

「申請入學」第二階段審查資料說明

項目	說明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修課紀錄	A.修課記錄	1.學業總成績 2.社會領域 3.各領域加深加廣課程	能佐證學習表現之證明，如高中（職）在校成績單等。
課程學習成果	B.書面報告	對主題瞭解程度、個人見解、論述力及邏輯思維能力	修習高中課程時，撰寫之報告或其他形式的成果。
多元表現	F.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	1.學習動機與成果 2.學習方式、跨領域能力、執行力及溝通協調能力	1.請敘述自主學習計畫、舉辦或參與活動之主題、動機、學習歷程、心得及成果。 2.參與社團活動、擔任幹部之經驗。 3.其他足以佐證多元表現之文件，例如：閱讀計畫及心得、線上學習記錄及證明、作文、小論文、演講、辯論或參與各種競賽證明等。
	G.社團活動經驗		
	H.擔任幹部經驗		
	N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
學習歷程自述	P.就讀動機	1.人格特質與能力 2.課程及學習經驗對自我認識、興趣及能力的影響。 3.文字理解及表達能力、邏輯思考能力、觀察能力、彙整與分析能力。 4.對社會相關議題的想法及視野。	1.學習中的挑戰或特殊經驗對自我成長的影響。 2.學習經驗與法律領域之關聯，並說明未來之學習與生涯規劃。
	Q.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		